**雲林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86年8月12日86府秘法字第8610000175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89年3月15日89府秘法字第8910000132號令修正發布第3條及第4條

中華民國104年1月30日府行法一字第1046000464號令修正發布第3條、第4條及第9條

中華民國105年6月2日府行法一字第1052902212A號令修正發布第2條、第9條

**第 1 條**  
本規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三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雲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任務如下：  
一、關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環

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之審查。  
二、關於開發單位所送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

及其因應對策之審查。  
三、依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要求開發單位另行提報書件之審查。

**第 3 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會務，由縣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襄助會務  
，由環保局局長兼任；委員由縣長就下列人員遴聘（派）兼任：  
一、政府機關代表五人。  
二、環境影響評估相關學術專長及實際經驗之專家學者代表十六人。  
前項委員，除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外，委員任期為二年，期  
滿得續聘。

**第 4 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辦理本會有關事務，由本縣環境  
保護局副局長兼任，本會幕僚作業由本縣環境保護局派員兼辦。

**第 5 條**  
本會委員會議開議前，得就審查環境影響評估有關事項徵詢有關委員、專  
家學者及相關機關、團體意見，經分析彙整後提報委員會議審查。必要時  
，得經主任委員核可，召開初審會議，獲致初審結論後報委員會議審查。

**第 6 條**  
本會對於一般生開發計畫，得由主任委員指派委員一人擔任召集人，召集  
專家學者委員五至七人組成小組進行番查，審查結果提報委員會議核定。  
前項一般開發計畫之認定基準，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委員會訂頒之認定基準辦理之。

**第 7 條**  
本會以每四個月召開會一次為原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  
臨時會議。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派委員一人為主席，或由  
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開會時並得邀請開發單位，有關機關或學者專家列  
席。  
本府為開發單位時，會議主席由府外委員互選之。

**第 8 條**  
本會之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之，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  
意始得決議，正反意見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前項會議專家學者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指派他人代理。

**第 9 條**  
開發單位為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或本府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主辦機關，而由本府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時，本府機關委員應全數迴避出席會議及表決。

本會迴避原則，除依前項規定迴避外，另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迴避。

委員應出席人數之計算方式，應將迴避之委員人數予以扣除，作為委員總數之基準。

**第 10 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及專家學者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審查  
費：所需經費由本府年度預算辦理。

**第 11 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